

A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53版)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即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04万股,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的4.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72.81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8.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6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2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7月2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7月30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0年7月31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8月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R日 2020年8月4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确认
T+1日 2020年8月5日(周三)	刊登《网下申购确认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8月7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及配售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在公告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若超出比例不低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在公告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同时,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8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0年7月28日(T-5日)	14:00-15: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0年7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4.00%,即160.04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7月3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3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的规定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27日, 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不足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不足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管理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

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0年7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7月28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协议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在限制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

(9)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0)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1)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2)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3)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4)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5)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6)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7)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8)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9)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0)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1)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2)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3)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4)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5)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6)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7)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8)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9)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0)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1)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2)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不存在《证券